

臺東縣金峰鄉友善環境農耕獎勵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金鄉農字第 110000696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修正下達

一、 宗旨：

為維護生態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打造有機健康休閒農業並有效推動本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留快速檢驗站(以下簡稱快篩站)之營運，特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機認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友善耕作團體核發之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簡介產銷履歷驗證以及本鄉賓茂快篩站檢驗等合法審認之農民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二、 獎勵對象：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 設籍於本鄉且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不以農會會員資格為限。
- (二) 耕種農地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並具合法所有權或取得合法使用證明之文件，栽種之農作物不限種類，皆可提出申請。
- (三) 取得以下檢驗證明其中之一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機認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含轉型期)。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友善耕作團體核發之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
 3. 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簡介產銷履歷驗證。
 4. 臺東縣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留篩檢站驗證合格者。

三、 受理申請日計算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期間如因申請案量踴湧致補助款提早用罄，本所將另行公告並函頒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四、 獎勵標準：

- (一) 本要點每人得於年度內至多申請一公頃之獎勵，申請次數不限，但同一筆農地或同一核發證明不得於同年度內重覆申請，申請人如有多筆農地符合第二點第三項其中之一者，亦得於一公頃內合併提出申請。。
- (二) 經本所審查符合本要點獎勵標準者，以每公頃獎勵新台幣三萬元整，前項獎勵金額度，於核准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五、 獎勵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所審查，申請案檢附文件缺漏，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則由本所書面檢還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
- (二) 切結書
- (三)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 申請人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其他權利證明書、承租契約書或委託管理書。
- (五) 申請年度符合第二點第三項要件之一的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影本。
- (六) 申請人存摺影本。
- (七) 申請人申請驗證合格之農地照片。

六、 獎勵審查之程序：

- (一) 申請案件經本所書面初審後，應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合格者始得依本要點核撥獎勵金，不合格者，獎勵金不發給，且不得再以同一筆農地申請本獎勵。

(二) 申請案件如經查明，以不正當方式造成本所溢撥獎勵金，申請人應以本所通知書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七、 本所得視政策或預算編列情形，調整或停止本要點所定獎勵基準，並發放至年度內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年終檢討修正。

九、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金峰鄉

年度友善環境農耕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申請補貼土地					核定面積及補貼金 (由審查人員填寫)	
農地所有權人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屬性	面積(公頃)	補貼金額(元)
合 計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金融帳號：

填表註事項：

註 1. 補貼土地內之建築物、水泥及柏油等鋪面面積應先自行扣除。

註 2. 依下列代碼填報：

- 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機認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
- B. 友善耕作團體核發之友善環境耕作證明
- C.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簡介產銷履歷驗證
- D. 本鄉賓茂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留快速檢驗站

註 3. 經本所審查符合本要點獎勵標準者，以每公頃獎勵新台幣三萬元整，前項獎勵金額度，於核准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臺東縣金峰鄉 年度友善環境農耕獎勵金
申請切結書

本人 以坐落於 地段之 地號農地，申請「臺東縣金峰鄉友善環境農耕獎勵金」，倘未依或有違反申請相關規定時，願受取消申請權利之處分，倘已領取獎勵補助經費，願繳還原補助單位，並放棄抗辯權利，唯為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謹致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將座落於_____地段 地號 之土地(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面積_____公頃，於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期間內供_____君(身分證號：_____) 農業使用並管理維護。

以上立同意書人已明確審閱無虞，並親自簽章，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本土地所有權如為2人以上共有，至多只得委託個人所有之權利面積。

中華民國_____年 月 日